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大陸的大額可疑資金通報制度影響財產配置

目前有約 100 多個國家（地區）承諾實施 OECD 的《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且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都已在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對外交換資訊。CRS 的稅收情報交換，主要是針對外籍個人及外國公司的海外金融資產進行交換，主要影響的是富人存放在境外的金融資產。台商如果被認定為大陸新個稅法的居民，則在海外 CRS 的資料就會交換到大陸成為大陸稅務機關追查海外所得的線索。

CRS 是讓大陸的稅務機關掌握居民的金融資產進而追查其海外的所得，而《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辦法》是要求大陸境內金融機構提供有關反恐、洗錢與涉稅交易的資金流動狀況給相關主管部門，以提供追查的線索。稅務部門可用這些線索追查納稅人的境內所得，與 CRS 的境外所得追查是相輔相成的。

此外新個稅法已經明文規定各部門要配合稅務部門整合追稅的相關資訊，所以將來在大陸賣房子、賣股權的所得會越來越難藏匿。

大陸央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以客戶為單位，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現金收支需報告。

以下通知全文：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落實《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 3 號發佈）有關規定，進一步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機制，提高資金監測有效性，現就非銀行支付機構執行大額交易報告制度的有關要求通知如下：

一、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切實履行大額交易報告義務，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強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洗錢履職責任，在總部或集團層面推動落實大額交易報告制度、流程、系統建設等工作要求，切實保障相關人員、資訊和技術等資源需求。非銀行支付機構與銀行機構應當加強資訊傳遞，為對方履行大額交易報告義務提供完整、準確、及時的客戶身份資訊和交易資訊，持續完善資金上下游鏈條資訊。

二、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以客戶為單位，按資金收入或者支出單邊累計計算並報告下列大額交易：

- （一） 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含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現金收支。
- （二） 非自然人客戶支付帳戶與其他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含 20 萬美元）的款項劃轉。
- （三） 自然人客戶支付帳戶與其他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含 50 萬元）、外幣等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值 10 萬美元以上（含 10 萬美元）的境內款項劃轉。

（四）自然人客戶支付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含 20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跨境款項劃轉。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需要可以調整大額交易報告標準。

三、客戶通過非銀行支付機構發生的銀行帳戶與銀行帳戶之間的款項劃轉，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參照本通知第二條的標準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四、客戶通過非銀行支付機構發生的預付卡與銀行帳戶之間的款項劃轉，預付卡髮卡機構應當參照本通知第二條的標準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五、對於跨境收單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以客戶支付的人民幣交易金額計算並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客戶通過綁定境外銀行卡進行支付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以收單機構與其結算的人民幣交易金額計算並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六、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大額交易，如未發現交易或行為可疑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可以不報告：

（一）交易一方為各級黨的機關、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軍事機關、人民政協機關和人民解放軍、武警部隊，但不包含其下屬的各類企事業單位。

（二）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客戶辦理相關業務收取的手續費用。

（三）交易背景為繳納水費、電費、燃氣費等公共事業費。

（四）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情形。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需要可以調整大額交易免報範圍。

七、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方式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大額交易完成以款項實際劃轉到支付帳戶或者銀行帳戶為準。

八、本通知所稱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0〕第 2 號發佈）規定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機構；預付卡髮卡機構，是指依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准辦理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本通知所稱的非自然人客戶，包括法人、其他組織或個體工商戶；其他帳戶，包括他人的支付帳戶、本人或他人的銀行帳戶；其他的銀行帳戶，包括本人或他人的銀行帳戶。

九、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的規定，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大額交易報告的具體要素內容、報告格式和填報要求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的其他要求按照《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執行。

請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有關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和非銀行支付機構。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應注意以下的大額資金通報標準

表 1：大額資金通報標準

項目	人民幣限額	外幣限額(USD)
自然人跨境交易	20萬	1萬
銀行卡境外交易	1千	
現金收支	5萬	1萬
自然人劃轉	50萬	10萬
法人劃轉	200萬	20萬

交易監測標準包括並不限於客戶的身份、行為，交易的資金來源、金額、頻率、流向、性質等存在異常的情形，並應當參考以下因素：

- (一)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發佈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規定及指引、風險提示、洗錢類型分析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
- (二) 公安機關、司法機關發佈的犯罪形勢分析、風險提示、犯罪類型報告和工作報告。
- (三) 本機構的資產規模、地域分佈、業務特點、客戶群體、交易特徵，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結論。
- (四)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出具的反洗錢監管意見。
- (五)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關注的其他因素。

另外就算金額未達以上大額交易的通報標準，例如有下列可疑交易，仍需列入通報：

1. 短期內資金分散轉入、集中轉出或集中轉入、分散轉出；
2. 相同收付款人之間短期內頻繁發生資金收付；
3. 長期間置的帳戶原因不明地突然啟用，且短期內出現大量資金收付；
4. 頻繁開戶、銷戶，且銷戶前發生大量資金收付；
5. 有意化整為零，逃避大額支付交易監測；

提醒：

1. 台商稅務身份認定影響 CRS 通報。
2. 大陸境內資金的個人與法人之帳戶運用合理性。
3. 個人帳戶資金數據是否合理。
4. 台商大陸所得與台灣綜所稅之關連性。
5. 台商間貸款交易之合理性。
6. 香港與大陸法人與個人帳戶之往來合理性。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